

#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

民研院发〔2023〕3号

##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文物与考古技术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

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（藏民大发〔2023〕15号）的通知》，为确保文物与考古技术实验室各项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文物与考古技术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

拟在实验室做科学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和开展毕业设计、创新、竞赛实验等的本科生，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仪器使用培训。

### 一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流程

对学生进行安全、环保及习惯教育（附件1）。

指导学生认真学习处理应急情况指南（附件2），了解安全自救知识、安全事故处理方法和安全逃生常识。

需要熟悉实验室的水阀、电闸箱、消防设施、急救设施（急救箱、洗眼器）的准确位置。

安排学生签订安全知识确认书(附件3)和安全防火保证书(附件4)。

## 二、仪器使用培训考核流程

实验室负责人根据自身实验的特点和需求，安排专人负责进行相关仪器使用培训。

掌握必要的仪器使用方法，仪器基本的维护常识以及操作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，重点要强调操作安全。

掌握必备的实验操作规程，实验操作注意事项，特别是安全防护措施。

三、完成上述考核后，实验室负责人和学生要同民族研究院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并上报实验教学中心备案，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四、因未遵守上述规定，让学生擅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，而造成实验室事故和损失时，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民族研究院

2023年5月15日